

附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

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外，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及本目录注明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一、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引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

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风电、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水电站：装机5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5万千瓦以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稀土采选项目；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三、交通运输

港口码头：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机场：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铁路：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国家、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铁路项目。

公路：国家、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高速公路。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环评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四、制造业

石化：全部炼油项目、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一苯

水泥熟料：全部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玻璃：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钢铁：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除外）；

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焦化：全部项目（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

黑色金属冶炼：全部铁合金（含富锰渣）项目；全部电解金属锰项目。

有色金属冶炼：全部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铸造：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碳素制品：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集中电镀项目。

汽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项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的项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

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全部项目。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六、环境治理业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

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八、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九、其他

